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8〕2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开展高等教育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工作，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时代、新情况、新问题，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立项课题的项目管理工作，保证立项课题按期完成研究工作，高水平地取得预期成果，防止产生“重申报、轻研究，重立项、轻结题，重建设、轻管理，重成果、轻应用，重论文、轻实践”的现象，经研究，现将进一步做好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7〕48号）精神，2017年立项的省教改课题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重中之重课题由省教育厅管理，重点课题委托省高教学会管理，

一般课题委托所在高校管理。省高教学会为此制定了《江苏省高教学会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重点课题）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转发（见附件），请各重点课题所在单位按《办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项目所在单位要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加强对立项课题研究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2017年立项的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要及时启动研究工作，尚未开题的项目要抓紧完成开题报告。项目资助经费要按照苏教高函〔2017〕48号文件要求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工作进度。2017年立项的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原则上应在2019年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

三、尚未结题的2015年立项的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其中经申请并审核同意延期的项目要按期结题，原则上在2018年底前要完成课题研究。其他尚未结题的2015年立项课题将作为撤项处理。撤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的申请，整体结题率低于60%的单位将减少下一轮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的申报限额。

附件：江苏省高教学会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重点课题）的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高教学会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重点课题） 的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1.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7〕48 号）精神，2017 年立项的省教改课题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重点课题委托省高教学会管理，对项目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鉴定，省教育厅高教处参与课题的鉴定工作。

2. 受省教育厅委托，为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加强课题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研究质量，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发挥好“第三方”组织的评价作用，依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苏教高〔2013〕9 号文附件 1）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与管理

3.省高教学会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负责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的重点课题（以下简称“省教改重点课题”）的指导检查、鉴定结题和综合管理。

4.省高教学会对省教改重点课题的管理实施通报制度，督促省教改重点课题的研究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5.省教改重点课题按不少于 1.5 万/项予以资助，所需经费要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落实到位，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

6.省教改重点课题应在立项 6 个月内开题，立项 1 年后报告年度进展，立项 2 年后完成结题。

7.2017 年立项的省教改重点课题，原则上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

8.省教改重点课题如果符合鉴定结题条件者，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

9.省教改重点课题的名称应与申报立项时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须有课题主持人签字、学校（部门）盖章，经省高教学会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调整。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

10.省教改重点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如遇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须有原课题主持人签字、学校（部门）盖章，经省高教学会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调整。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

11.省教改重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对下列情况将予以通报：

（1）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重点课题，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并明确具体结题时间，学校（部门）审核盖章，经省高教学会审定，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延期。但总研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2）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者，课题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省教改课题申报；

（3）未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者或超过最长时间仍未结题者，由省高教学会报请省教育厅按撤项处理，暂停课题主持人新申请

省教改课题的资格。

12.在省教改重点课题管理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省高教学学会将报请省教育厅按撤项处理，并予以通报：

- (1) 材料弄虚作假；
- (2) 剽窃他人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 (3)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者。

三、审核与评价

13.省高教学学会对省教改重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均由课题承担学校或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14.省高教学学会对开题报告和年度报告实行审核制度。

省教改重点课题立项 6 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开题报告》（见附表 1，简称《开题报告》），并向省高教学学会报送《开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便于比对，应提交课题申报时的《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省教改重点课题立项满 1 年，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年度报告》（见附表 2，简称《年度报告》），并向省高教学学会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15.省高教学学会对省教改重点课题实行过程性评价检查制度，按照开题报告 年度报告 专家评价的程序，进行动态化监控。

省高教学学会按分类建设、分级指导的原则，兼顾高校类型、学校层次、学科专业和地域分布等因素，分类别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省教改重点课题的进展以及可持续性进行科学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是否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

务，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6.省高教学会对省教改重点课题的进展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hjxh.cn/>）分批次通报开题情况，及时联络未按期开题的课题，督促其尽快开题。同时，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通报已通过年度报告评价的省教改重点课题。

四、鉴定与结题

17. 省教改重点课题申请鉴定结题的条件有：

（1）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

（3）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4）成果应有创新、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18.省教改重点课题的鉴定程序为：申请结题 报送鉴定材料 省高教学会审核 成果鉴定。

19.省教改重点课题提出鉴定结题申请的材料主要有：

（1）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成果鉴定书》（简称《成果鉴定书》）；

（2）撰写 5000 字左右的《成果精粹》；

（3）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成果鉴定书》1式3份，有统一格式；《成果精粹》和《总结报告》自行撰写，无统一格式，1式1份。以上材料纸质版由课题承担学校或单位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报送省高教学会，电子版亦一并报送。

20.省高教学会将着重审核省教改重点课题申请鉴定材料的全面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题材料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4) 其他不符合结题条件的。

21.省教改重点课题鉴定结题工作由省高教学会组织。由课题承担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并提出专家组建议名单，省高教学会审定或派员参加，省教育厅高教处参与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5-7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人以上，专家组组长必须由校外资深专家担任。

22.省教改重点课题鉴定结题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申请学校或单位须提前20天将鉴定日期与鉴定工作议程的建议方案报省高教学会审定。

23.专家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分类评审的原则。评审标准包括成果内容、成果形式、创新突破、应用情况、推广价值等。

24.专家评审鉴定意见应包括：

(1) 是否完成《课题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2) 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

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 是否同意结题；

(4) 对课题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凡未通过成果鉴定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深化课题研究，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进入下一轮的成果评审程序。省高教学学会适时组织专家对已鉴定结题的项目进行抽检复评。

25. 鉴定结题费用均由申请学校或单位及课题组承担。

26. 省高教学学会将在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对承担学校或单位报送省教改重点课题的结题材料，包括《开题报告》《年度报告》《成果鉴定书》《成果精粹》《总结报告》以及成果评审结果等文本进行汇总，经鉴定同意结题者，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核验收，并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上通报已完成鉴定结题的名单。

27. 省教改重点课题只有在通过成果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才算真正结题，整个课题研究的任务方可完成。

五、应用与推广

28. 省高教学学会及时发布省教改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信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进行成果展示，学术交流，总结经验，提出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29.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省教改重点课题，学会采取各种措施加以传播和应用，如鼓励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与共享，充分发挥省教改重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指导效应和示范

辐射作用。

六、附 则

30.省教改重点课题的《开题报告》《年度报告》由省高教学会提供统一格式的表格，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下载。

31.本办法经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通过、会长工作会议批准，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32.本办法解释权归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附表 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 开 题 报 告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学校			
课题主持人		联系电话	
开题日期			
研究进度（不少于 200 字）			

填写说明：

- 1.“课题名称”应与申报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名称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课题名称。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交情况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上需有课题主持人签字、学校（部门）盖章。
 - 2.“课题主持学校”应与申报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主持学校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学校名称。
 - 3.课题主持人应与申报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主持人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主持人姓名。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交情况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上需有原主持人同意变更的签字、学校（部门）盖章。
 - 4.课题编号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填写（如：2017JSJG058）。
 - 5.课题研究进度的填写，要简明、准确、扼要，不少于 200 字。
 - 6.开题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 1 份（按序装订）。
 - 7.所有材料真实性由学校审核负责。
- 注：**请在邮寄纸质开题报告的同时，将开题报告电子版以及课题申请表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学会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电子版格式限 Word 版可编辑文档。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江苏省高教学会 邮编 210024；
联系人：赵亚萍，黄榕；电话：025-83302566。

附表 2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 年度报告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学校			
课题主持人		联系电话	
年度报告要点	与立项和开题相比，本课题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是否有所变化？		
	课题组研究进展情况，包括组织召开了哪些研讨会、进行了哪些调研、开展了哪些调查等。		
	研究团队组织是否完善？		
	配套经费有无到位，支持和合作单位有哪些？		
	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存在的问题或瓶颈有哪些，如何解决？		
	下一步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填写说明：

- 1.“课题名称”应与开题报告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名称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课题名称，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情况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上需有课题主持人签字、学校（部门）盖章。
- 2.“课题主持学校”应与开题报告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主持学校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学校名称。
- 3.课题主持人应与开题报告时一致，如有变动，请在新的课题主持人后面附加“（ ）”，括号中填写原主持人姓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情况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上需有原主持人同意变更的签字、学校（部门）盖章。
- 4.课题编号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填写（如：2017JSJG058）。
- 5.年度报告要点的填写，要简明、准确、扼要，总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 6.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 7.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 1 份（按序装订）。
- 8.所有材料真实性由学校审核负责。

注：请在邮寄纸质年度报告的同时，将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学会电子邮箱：

gjxh83300736@163.com，电子版格式限 Word 版可编辑文档。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江苏省高教学会 邮编：210024 联系人：赵亚萍，黄榕 电话：025-83302566。